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 2015 年 8 月 8 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邮寄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朱焯荣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的监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为控制风险，单笔银行

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